**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6号（冯铁）**

时间：2018-12-29 来源：

当事人：冯铁，男，1979年2月出生，住址：吉林省梅河口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冯铁内幕交易“双龙股份”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冯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双龙股份）收购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宝药业）部分股权后，想做大医药产业。2017年3月23日，时任双龙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卢某奎，董事孙某，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某，董事王某恒4人在双龙股份2楼餐厅吃饭时聊到，可以考虑收购大健康产业相关的企业资源。2017年4月初，王某恒联系时任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海通制药）董事长李某波，告知双龙股份想收购海通制药股权。2017年4月中旬，孙某、王某恒和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强制药）董事长颜某辉见面，商谈双龙股份收购天强制药股权。2017年5月4日，王某恒与张某沟通双龙股份收购天强制药和海通制药股权框架协议。2017年5月12日，双龙股份发布临时停牌公告，称公司“正在拟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当日双龙股份股票停牌。2017年6月12日，双龙股份发布公告，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初步确定为海通制药、天强制药和金宝药业部分股份。

双龙股份拟收购海通制药、天强制药和金宝药业股权事项，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该信息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17年3月23日，公开于2017年5月12日。时任双龙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某，董事王某恒是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冯铁内幕交易“双龙股份”

（一）冯铁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

冯铁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恒个人关系很好。2017年3月23日至2017年5月12日期间，冯铁和王某恒存在手机通讯联络。2017年4月28日，王某恒主叫冯铁1次。2017年5月9日，王某恒主叫冯铁2次。

（二）冯铁控制使用其本人账户交易“双龙股份”

“冯铁”证券账户于2014年8月14日开立。冯铁承认使用其本人账户交易“双龙股份”，冯铁交易“双龙股份”的资金，分别为冯铁本人自有资金及其向王某恒之妻李某娜和吉林易达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借款（截至2017年5月19日，冯铁归还了上述借款）。2017年5月5日、2017年5月9日、2017年5月10日，冯铁使用其本人账户合计买入“双龙股份”1,037,090股，买入成交金额8,274,705元。2017年11月3日至2017年11月24日期间，冯铁陆续卖出其持有的全部“双龙股份”，卖出成交金额8,900,773元，获利629,589.24元。

（三）冯铁交易“双龙股份”明显异常

2017年5月5日前的46天内，“冯铁”账户没有交易，而在与王某恒联络接触后，冯铁突然启动其本人账户。2017年4月28日冯铁与王某恒通话后，随即于2017年5月5日使用“冯铁”账户买入“双龙股份”99,201元；2017年5月9日冯铁与王某恒通话，并于当天向“冯铁”账户转入大额资金，下单46笔买入“双龙股份”3,486,942元；2017年5月10日冯铁向其本人账户转入大额资金，并于当天下单80笔买入“双龙股份”4,688,562元。上述交易金额明显放大，买入意愿强烈，与过往交易习惯明显不同。冯铁交易“双龙股份”的买入时间及资金变化时间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公开时间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冯铁不能提供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该交易活动。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交易记录、相关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冯铁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没收冯铁内幕交易违法所得629,589.24元，并处以1,888,767.72 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吉林证监局

　　　　　 　　　　　　　　　　　　　　　　　　　　 　 2018年12月26日